附件2

2015年4月7日翻印

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

资助项目申请材料清单

1．《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；

2．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
3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就业项目无需提供）；

4．《教育部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》或《毕业证书》；

5．相关资质证明、获奖证明材料；

6．吸纳高校毕业生花名册及高校毕业生《教育部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》（获奖项目无需提供）；

7．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（获奖项目无需提供）；

8．项目情况资料及照片（获奖项目无需提供）。

注：上述材料申报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1份区人社局存档、1份交市就业服务中心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，原件当场核验后退回。